

工艺化学品采购项目询价表

前提：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非“★”号的条款累计超过【3】项（不含3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响应处理。

1. 货物需求

名称	技术指标/具体内容	单位	暂估数量
氢氟酸	49% HF, G4, 20L/20KG/桶	桶	85
双氧水	31% H2O2, G4, 20L/20KG/桶	桶	384
氨水	29% NH4OH, G4, 20L/18KG/桶	桶	160
硝酸	70% HNO3, G4, 20L/25KG/桶	桶	150
盐酸	37% HCl, G3, 20L/22.7KG/桶	桶	105
磷酸	85% H3PO4, G3, 20L/30KG/桶	桶	32
硫酸	96% H2SO4, G4, 20L/35KG/桶	桶	86
异丙醇	99.99% IPA, G4, 20L/15KG/桶	桶	50
四甲基氢氧化铵	TMAH(2.38%), G3, 20L/20KG/桶	桶	100
稀释剂	ok73, G2, 20L/18KG/桶	桶	16
氢氧化钾	40% KOH, EL级, 20L/28KG/桶	桶	5

★2. 技术要求

2.1 质量要求：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按季度交货，甲方提前30天发出书面到货通知。

3.2 有效期：产品到货后剩余有效期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80%。

3.3 付款条件：

季度结算。每季度实际交货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对应结算金额发票后30天内据实结算。

3.4 验收条件：

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合同约定及随货提供的出货检验报告验收。

3.5 其他（会勘、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业绩要求等）：

3.5.1 包含按国家规定合规方式运输至甲方所在地四川成都市双流区兴隆街道天府新区群贤南街与集贤西街路口天府兴隆湖实验室南地块。

3.5.2 包含装卸搬运至甲方指定存放地点。

3.5.3 提供乙方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4. 报价要求:

- 4.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1日17点30分
- 4.2 本货物报价为固定单价, 应包含所供货物运至天府兴隆湖实验室项目现场,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搬运、现场勘察、培训、验收、税费、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和供货必需杂费。
- 4.3 报价单须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
- 4.4 报价单上需列明货物名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单价、总价、税率、交货期、有效期等。
- 4.5 报价单上需列明报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报价日期、报价有效期等。
- 4.6 提供签字盖章的报价单扫描件、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文件扫描件(如有要求), 技术与商务要求响应表(见附件1)。
- 4.7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询价表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由采购人按照最低价法, 确定成交单位。

技术咨询: 文老师 18583087683
商务咨询: 陈老师 18623431997
电子邮箱: tfxlh@cg01.xlhl.cn

